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
被　　告　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宋慧明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請求分割遺產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